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956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鄧永茂

被告 彭瑞美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玖佰肆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肆萬叁仟壹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玖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契約第24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1月3日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永豐銀行為存續公司，是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應由原告承受之。

三、本件被告彭瑞美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1 中，其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於113年5月30日提出出庭意願
02 表，表示其就本件不願意出庭辯論等語，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3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四、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06 經原告公司核發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
07 00共2張信用卡使用，惟被告迄今共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8 額，被告應負清償責任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
09 示。

10 五、被告則以：原告所提信用卡申請書被告否認且爭執文書非本
11 人親簽。且被告本人已主動向原告請求進行協商程序，但仍
12 有爭議等語，做為答辯。

13 六、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
15 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此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
16 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
17 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
18 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故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
19 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
20 予以割裂觀察。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
21 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
22 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
23 即非不可採信。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
24 證明責任，他造當事人對該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
25 主張，就該反對之主張，自應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
26 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財政部
29 函、經濟部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合併案公
30 告、銀行營業執照、公司變更登記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31 卡契約、信用卡卡號卡別、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

01 債權計算書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51頁）。而被
02 告對於其前揭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
03 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
04 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起訴請
05 求被告向原告清償452,949元，及其中443,184元，自113年5
06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等語，於法相
07 符，應予准許。

08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2,949元，及其中443,1
09 84元，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1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3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1 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24 合 計	4,960元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潘美靜